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 話：(02)2776-556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3.31		98.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3,685,236	27	3,503,159	29	21450 應付佣金	\$ 162,953	1	277,262	2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863,808	13	705,455	6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	29,170	-	33,929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218	-	-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	154,622	1	289,223	3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5,067	-	-	-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39,293	2	407,633	3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301,623	2	376,441	3	21700 其他應付款	264,802	2	251,620	2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923,046	7	1,130,026	9	21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	2,569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三及四(三))	1,995,586	15	2,093,013	17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63,016	1	75,226	1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二、三及四(四))	1,720,110	12	1,085,052	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13,856</b>	<b>7</b>	<b>1,337,462</b>	<b>11</b>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42,094	-	23,006	-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6	1	64,406	1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06,796	1	161,735	1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4,747	-	115,762	1	
11703 應收利息	16,718	-	21,376	-	24800 其他長期負債	-	-	50,000	-	
11709 其他應收款	154,867	1	75,245	1		<b>長期負債合計</b>	<b>69,153</b>	<b>1</b>	<b>230,168</b>	<b>2</b>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10,832	-	9,457	-		<b>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三及四(十一))</b>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2,425	-	1,178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526,069	33	4,714,489	39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829,426</b>	<b>78</b>	<b>9,185,143</b>	<b>75</b>	26300 特別準備	2,580,194	19	2,371,994	19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六)、(七)、(十七)及六)：</b>					26400 賠款準備	2,953,610	21	2,135,801	18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6	1	59,070	-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45,229	-	100,571	1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40	3	623,038	5		<b>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b>	<b>10,105,102</b>	<b>73</b>	<b>9,322,855</b>	<b>77</b>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82	1	74,373	1		<b>其他負債：</b>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812,910	6	794,648	7	28200 存入保證金	10,943	-	9,695	-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1,398,958</b>	<b>11</b>	<b>1,551,129</b>	<b>13</b>		<b>其他負債合計</b>	<b>10,943</b>	<b>-</b>	<b>9,695</b>	<b>-</b>
<b>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b>						<b>負債合計</b>	<b>11,299,054</b>	<b>81</b>	<b>10,900,180</b>	<b>90</b>
15100 土地	426,994	3	424,434	3		<b>股東權益：</b>				
15201 房屋及建築	262,217	2	260,772	2	311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皆為623,632千股，發行分別為260,000千股及260,459千股(附註四(十二))	2,600,000	19	2,604,595	21	
15501 什項設備	157,227	1	145,666	1	32X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801,800	6	-	-	
15601 租賃權益改良	7,490	-	4,414	-	33301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	(825,332)	(6)	(1,209,179)	(10)	
	853,928	6	835,286	6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62,126)	-	(103,289)	(1)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81,152)	(1)	(163,452)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	12,143	-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903)	-	(14,903)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526,485</b>	<b>19</b>	<b>1,304,270</b>	<b>10</b>
<b>固定資產淨額</b>	<b>657,873</b>	<b>5</b>	<b>656,931</b>	<b>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其他資產：</b>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717,172	5	524,178	4						
183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9,248	-	23,954	-						
18500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142,505	1	190,026	2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0,357	-	73,089	1						
<b>其他資產合計</b>	<b>939,282</b>	<b>6</b>	<b>811,247</b>	<b>7</b>						
<b>資產總計</b>	<b>\$ 13,825,539</b>	<b>100</b>	<b>12,204,450</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3,825,539</b>	<b>100</b>	<b>12,204,450</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五及十)	\$ 1,908,540	31	2,180,287	37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84,112	3	196,427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保付(附註三及十)	653,098	11	401,394	7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	2,542,015	41	2,486,731	42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2,027	-	10,066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三)	791,848	13	615,962	10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1	70,780	1
41550 利息收入	11,452	-	19,236	-
41800 兌換利益	-	-	9,038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2,974	-	12,643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8,927	-	8,903	-
	<u>6,160,232</u>	<u>100</u>	<u>6,011,46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0 再保費支出(附註十)	782,685	13	865,336	14
51200 佣金支出	235,643	4	316,514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	1,262,804	20	918,333	15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三及十)	2,530,482	41	2,621,477	44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16,788	2	184,837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3,577	-	4,038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三)	797,990	13	536,321	9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45,229	1	100,571	2
51550 利息費用	2	-	-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013	-	1,922	-
51800 兌換損失	6,608	-	-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1,079	-	1,054	-
	<u>5,806,900</u>	<u>94</u>	<u>5,550,403</u>	<u>92</u>
	<u>353,332</u>	<u>6</u>	<u>461,064</u>	<u>8</u>
<b>營業毛利</b>				
<b>營業費用：</b>				
58100 業務費用	252,380	5	293,202	5
58200 管理費用	82,464	1	71,759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4,261	-	5,889	-
	<u>339,105</u>	<u>6</u>	<u>370,850</u>	<u>6</u>
	<u>14,227</u>	<u>-</u>	<u>90,214</u>	<u>2</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8	-	104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3	-	5,869	-
	<u>1,831</u>	<u>-</u>	<u>5,973</u>	<u>-</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	832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	-	5,571	-
	<u>93</u>	<u>-</u>	<u>6,403</u>	<u>-</u>
	<u>15,965</u>	<u>-</u>	<u>89,784</u>	<u>2</u>
63000 稅前淨利	(357)	-	1,012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本期淨利	<u>\$ 16,322</u>	<u>-</u>	<u>88,772</u>	<u>2</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十六))	<u>\$ 0.07</u>	<u>0.07</u>	<u>0.34</u>	<u>0.3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二及四(十六))	<u>\$ -</u>	<u>-</u>	<u>0.45</u>	<u>0.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04,595	-	(1,297,951)	(113,243)	12,143	1,205,544
本期淨利	-	-	88,772	-	-	88,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9,954	-	9,954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04,595</u>	<u>-</u>	<u>(1,209,179)</u>	<u>(103,289)</u>	<u>12,143</u>	<u>1,304,270</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00,000	300,000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現金增資	400,000	501,800	-	-	-	901,800
本期淨利	-	-	16,322	-	-	16,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7,027	-	7,027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00,000</u>	<u>801,800</u>	<u>(825,332)</u>	<u>(62,126)</u>	<u>12,143</u>	<u>2,526,48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322	88,7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67	7,819
攤銷費用	2,756	7,1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24	(30,087)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收回)數	(348,667)	272,4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00	-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791	7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	(104)
金融資產重分類投資利益	(110)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4,013	1,9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50,920)	(9,940)
應收保費增加	(121,790)	(117,0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27	(23,772)
預付再保費支出增加	(28,533)	(82,32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減少	24,917	6,0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91,199)	(17,4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188)	1,23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167,282	(66,59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25,832	52,421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4,605)	32,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27)	(4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16,256)	(6,10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468)	60,4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203)	6,23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25,971	12,21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增加	56,055	208,328
應付佣金增加	12,945	42,6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974	44,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1,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9,198)	493,29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429)	(14,0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	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350)	(61,961)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少	14,285	764
其他資產減少	-	9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7,486)</b>	<b>(73,99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	(63)
現金增資	90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00,154</b>	<b>(6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470	419,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766	3,083,9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685,236</b>	<b>3,503,159</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國華

經理人：陳強

會計主管：鄭有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雲、嘉義、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及蘭陽十七家分公司及三十七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31及1,06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應收款項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

### (九)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四)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填發保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各季按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列，均於各季決算時估計列帳。

### (十五)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法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惟於提列各項保險準備時，分出再保險之危險不予計入。

再保險分出、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股權力可能包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3.31</u>	<u>98.3.31</u>
庫存現金	\$ 689	953
週轉金	15,535	17,325
銀行存款	3,325,648	2,559,449
附賣回債券投資	502,346	1,012,882
減：抵繳保證金	<u>(158,982)</u>	<u>(87,450)</u>
合計	<u>\$ 3,685,236</u>	<u>3,503,159</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502,355千元及1,012,998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0.20%~0.22%及0.18%~0.40%，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99.04.01~99.04.06及98.04.01~98.04.22。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資產－流動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開放型基金	\$ 1,383,373	586,927
國內上市股票	494,222	117,873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787)	655
合計	<u>\$ 1,863,808</u>	<u>705,4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9.3.31</u>		<u>98.3.31</u>	
	<u>金額</u>	<u>持股</u>	<u>金額</u>	<u>持股</u>
宏遠證(股)公司	\$ 1,301	0.03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3)</u>		<u>-</u>	
	<u>\$ 1,218</u>		<u>-</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

	<u>99.3.31</u>	<u>98.3.31</u>
政府公債	<u>\$ 5,067</u>	<u>-</u>

(三)預付再保費支出

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1,995,586千元及2,093,013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報」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1,720,110千元及1,085,052千元。

本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之情況。

(五)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99.3.31</u>	<u>98.3.3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42,590	23,331
減：備抵呆帳	<u>(496)</u>	<u>(325)</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u>\$ 42,094</u>	<u>23,006</u>

(六)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u>金額</u>	<u>持股</u>	<u>金額</u>	<u>持股</u>
誠宇避險基金	\$ -	- %	17,390	- %
東森國際(股)公司	144,969	0.67 %	144,969	0.67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2,043)</u>		<u>(103,289)</u>	
	<u>\$ 82,926</u>		<u>59,07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除列出售之基金，同時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投資損失6,86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414千元。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9.3.31</u>	<u>98.3.31</u>
政府公債	\$ 919,500	1,022,741
減：抵繳保證金	<u>(489,560)</u>	<u>(399,703)</u>
	<u>\$ 429,940</u>	<u>623,03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3.31		98.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 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0.61 %	400,000	0.61 %
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87	0.50 %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	1,260	0.53 %
中國暹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	11,922	15.00 %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	279,297	1.50 %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	296,010	1.42 %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34	4.53 %	593,034	4.53 %
	1,581,523		1,584,110	
減：累計減損	(1,508,341)		(1,509,737)	
合計	\$ <u>73,182</u>		<u>74,37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列1,508,341千元及1,509,737千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原持有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因與上市公司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日市價1,301千元為新成本，並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差額認列當期利益110千元。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

	99.3.31	98.3.31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73,270	654,410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199,017	195,317
小計	872,287	849,7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655	29,357
小計	33,655	29,357
累計資產減損	25,722	25,722
淨額	\$ <u>812,910</u>	<u>794,64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均為25,722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u>期間</u>	<u>金額(千元)</u>
99年04月01日～99年03月31日	\$ 34,164
100年04月01日～100年03月31日	29,661
101年04月01日～101年03月31日	30,451
102年04月01日～102年03月31日	31,549
103年04月01日～103年03月31日	<u>31,740</u>
合計	<u>\$ 157,565</u>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u>99.3.31</u>	<u>98.3.31</u>
催收款項	\$ 908,808	4,258,814
減：備抵呆帳	<u>(766,303)</u>	<u>(4,068,788)</u>
催收款項淨額	<u>\$ 142,505</u>	<u>190,026</u>

本公司之催收款主要係自擔保放款、應收保費、退票等轉列，備抵呆帳係扣除擔保品價值後提列。

(十)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6,162	7,710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u>4,329</u>	<u>4,424</u>
	<u>\$ 10,491</u>	<u>12,134</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71,290千元及249,224千元。

(十一)營業及負債準備

	<u>99.3.31</u>	<u>98.3.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26,069	4,714,489
特別準備	2,580,194	2,371,994
賠款準備	2,953,610	2,135,801
保費不足準備	<u>45,229</u>	<u>100,571</u>
合計	<u>\$ 10,105,102</u>	<u>9,322,855</u>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61270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係依照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A.提存：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沖減：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影響重大事故符合「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條第2項重大事故之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0830號函核准本公司就此重大事故之自留賠款為115,165千元，精算出可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為80,533千元。
  - C.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沖減：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收回：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用途。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3.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53830號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4.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一字第09702099470號核准在案。

####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別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600,000千元及2,604,5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乙案，減少資本額為新台幣604,595千元，銷除股份60,459千股，並由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再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0980037873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私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溢價25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500,000千元，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36860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金管保理字0980216222核准完成變更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公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溢價22.50元發行，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9513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4,000千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6,8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另將現金增資之承銷費用5,000千元自股票溢價中減除。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十四)保留盈餘

####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利益	\$ (357)	(3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4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7)</u>	<u>1,012</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超限數	\$ (600)	7,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49)	1,404
虧損扣抵減少數	4,543	10,378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u>(3,094)</u>	<u>(18,079)</u>
	<u>\$ -</u>	<u>1,404</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第一季</u>	<u>98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93	22,43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8)	(2,95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448	(9,105)
虧損扣抵	<u>(4,543)</u>	<u>(10,378)</u>
當期應納稅額	-	-
附條件交易稅額差異	<u>(357)</u>	<u>(392)</u>
當期所得稅利益	<u>\$ (357)</u>	<u>(39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9.3.31		98.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7,544	151,509	4,026,241	1,006,560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39,869	1,307,374	2,932,508	733,127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45	1,5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304,958</u>	<u>1,460,392</u>	<u>6,958,749</u>	<u>1,739,687</u>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u>	<u>-</u>	<u>10,275</u>	<u>2,5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1,5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2,56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9)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u>	<u>-</u>	<u>-</u>	<u>(2,5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58,883	-	1,739,687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8,883)	-	(1,739,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u>	<u>-</u>	<u>-</u>

4.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數計6,536,979千元，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累計已 抵減金款	本年度 抵減金額	尚 未 抵減金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95年申報數	\$ 735,927	-	(22,715)	713,212	105年
96年申報數	1,357,946	-	-	1,357,946	106年
97年申報數	926,215	-	-	926,215	107年
98年估計數	3,539,496	-	-	3,539,496	108年
合 計	<u>\$ 6,559,584</u>	<u>-</u>	<u>(22,715)</u>	<u>6,536,869</u>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3.31	98.3.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 (825,332)</u>	<u>(1,209,17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91</u>	<u>24,67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7. 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間對上述核定案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復查，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復查遭駁回，本公司已申請訴願。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8. 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間對上述核定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復查遭駁回，本公司已申請訴願，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13,181千元。
9. 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否准申報民國九十四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
10. 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另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再行更正核定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擬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
11.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A)	\$ 15,965	16,322	89,784	88,77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0,000	260,000	260,459	260,45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29,333	229,333	260,459	260,459
98年度減資追溯調整股數(千股)(C)	-	-	200,000	200,000
基本每盈餘(元)(A/B)	\$ 0.07	0.07	0.34	0.34
基本每股盈餘(元)(A/C)－追溯調整	\$ -	-	0.45	0.44

(十七)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5,236	-	3,685,236	3,503,159	-	3,503,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3,808	1,863,808	-	705,455	705,45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8	1,218	-	-	-	-
應收票據－淨額	301,623	-	301,623	376,441	-	376,441
應收保費－淨額	923,046	-	923,046	1,130,026	-	1,130,02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720,110	-	1,720,110	1,085,052	-	1,085,05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2,094	-	42,094	23,006	-	23,006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06,796	-	106,796	161,735	-	161,735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718	-	16,718	21,376	-	21,376
其他應收款	154,867	-	154,867	75,245	-	75,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26	82,926	-	59,070	59,07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940	-	429,940	623,038	-	623,0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73,182	-	73,182	74,373	-	74,373
存出保證金	717,172	-	717,172	524,178	-	524,178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9,248	-	19,248	23,954	-	23,954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142,505	-	142,505	190,026	-	190,02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商品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162,953	-	162,953	277,262	-	277,26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9,170	-	29,170	33,929	-	33,92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4,622	-	154,622	289,223	-	289,223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39,293	-	339,293	407,633	-	407,633
其他應付款	264,802	-	264,802	251,620	-	251,620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42,675	-	142,675	66,602	-	66,602
其他長期負債	-	-	-	50,000	-	50,000
存入保證金	10,943	-	10,943	9,695	-	9,695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43,979千元及2,783,550千元。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收利息及收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催收款項—淨額、其他資產—其他、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投資，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398千元。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75千元及7,375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八)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u>440</u>	<u>-</u>	<u>700</u>	<u>-</u>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9.3.31		98.3.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票據：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u>78</u>	<u>-</u>	<u>35</u>	<u>-</u>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u>82</u>	<u>-</u>	<u>22</u>	<u>-</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u>541</u>	<u>542</u>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99.3.31	98.3.31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u>520</u>	<u>520</u>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押金息分別為1千元及2千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u>430</u>	<u>922</u>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提供質押之資產</u>	<u>99.3.31</u>	<u>98.3.31</u>	<u>擔保用途</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	82,522	以中華商銀股票 9,502千股作為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契約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560	399,703	開業保證金及訴 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u>158,982</u>	<u>87,450</u>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648,542</u>	<u>569,675</u>	

(註)係尚未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另本公司設質於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契約之擔保品，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五)。
-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與前述案件有關之未決法律事件。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取具2010亨法字第04021號法律意見，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律字第032801號及98元律字第041401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20,86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74,052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6,811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五年內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99年04月01日～100年03月31日	\$ 24,439
100年04月01日～101年03月31日	9,202
101年04月01日～102年03月31日	6,924
102年04月01日～103年03月31日	4,210
103年04月01日～104年03月31日	2,945
合計	<u>\$ 47,72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2,952	192,952	-	204,417	204,417
勞健保費用	-	11,245	11,245	-	11,650	11,650
退休金費用	-	10,491	10,491	-	12,134	12,134
其他用人費用	-	6,478	6,478	-	6,604	6,604
折舊費用	1,079 (註)	6,495	7,574	1,054 (註)	6,672	7,726
攤銷費用	-	2,756	2,756	-	7,196	7,196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閒置資產之折舊均為93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6,511	-	-	16,511	33,999	34,875	17,38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540)	(71)	(717)	(1,894)	347,441	357,381	8,04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2,258	6,205	57,998	40,465	87,326	102,924	56,06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4)	(1)	11	(46)	22,729	23,678	903	
內陸運輸保險	2,820	107	278	2,649	296	226	2,579	
貨物運輸保險	58,526	2,857	28,315	33,068	12,061	14,439	35,446	
船體保險	106,918	5,064	95,967	16,015	25,833	21,999	12,181	
漁船保險	15,120	2,186	12,536	4,770	14,479	17,607	7,898	
航空保險	1	-	(113)	114	(2,610)	(2,576)	14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50,691	(1,777)	140,982	107,932	266,132	305,431	147,2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6,662	(118)	3,523	3,021	6,718	8,002	4,30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221,485	(218)	117,676	103,591	233,590	255,814	125,81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92,673	5,545	48,091	50,127	103,644	112,697	59,180	
一般責任保險	28,430	1,035	12,266	17,199	25,016	18,462	10,645	
專業責任保險	1,279	247	445	1,081	3,121	3,458	1,418	
工程保險	136,439	7,698	53,053	91,084	210,267	183,123	63,940	
保證保險	9,781	190	2,170	7,801	8,740	3,662	2,723	
信用保險	101,715	32	2,390	99,357	318,180	251,437	32,614	
其他財產保險	19,044	(38)	9,134	9,872	12,078	5,076	2,870	
傷害險	229,474	10,466	57,754	182,186	261,097	260,409	181,49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264	1,684	7,834	7,114	14,222	13,767	6,659	
個人綜合保險	2,024	(1)	1,750	273	2,732	4,546	2,087	
商業綜合保險	22,735	96	1,275	21,556	7,491	6,393	20,458	
颱風洪水保險	10,392	1,448	6,687	5,153	4,376	(1,109)	(332)	
健康險	583	-	-	583	2,754	3,473	1,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9,824	-	19,824	13,308	19,359	25,875	
小計	<u>1,436,251</u>	<u>62,460</u>	<u>659,305</u>	<u>839,406</u>	<u>2,035,020</u>	<u>2,024,553</u>	<u>828,939</u>	
強制：								
核能保險	-	2,341	-	2,341	7,133	8,675	3,88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210,034	32,362	58,757	183,639	235,363	243,930	192,20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30,953	5,571	10,997	25,527	45,948	50,602	30,18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9,338	14,147	22,462	71,023	199,780	206,180	77,423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 險	31,168	3,915	31,164	3,919	7,238	8,075	4,756	
小計	<u>351,493</u>	<u>58,336</u>	<u>123,380</u>	<u>286,449</u>	<u>495,462</u>	<u>517,462</u>	<u>308,449</u>	
合計	<u>\$ 1,787,744</u>	<u>120,796</u>	<u>782,685</u>	<u>1,125,855</u>	<u>2,530,482</u>	<u>2,542,015</u>	<u>1,137,38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第一季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 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 費準備 (6)	滿期自 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 險	\$ 16,203	-	-	16,203	31,610	29,027	13,6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749)	(95)	(528)	(1,316)	395,780	407,319	10,22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 險	129,747	23,682	60,349	93,080	140,462	111,563	64,18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4)	-	(42)	8	27,095	28,335	1,248	
內陸運輸保險	2,694	239	1,258	1,675	185	178	1,668	
貨物運輸保險	49,011	2,733	34,624	17,120	13,510	5,058	8,668	
船體保險	127,297	7,537	85,737	49,097	39,061	5,696	15,732	
漁船保險	22,174	3,498	15,947	9,725	14,404	10,272	5,593	
航空保險	3,509	-	2,699	810	(3,550)	(5,312)	(95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294,616	5,398	117,876	182,138	322,386	306,822	166,57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2,527	100	5,011	7,616	10,846	7,715	4,48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231,933	8,989	92,778	148,144	262,604	242,760	128,3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33,526	2,958	53,411	83,073	153,537	141,547	71,083	
一般責任保險	27,702	5,706	22,931	10,477	23,706	27,957	14,728	
專業責任保險	1,140	511	766	885	2,975	3,733	1,643	
工程保險	149,567	11,777	62,767	98,577	152,111	128,034	74,500	
保證保險	5,475	362	3,982	1,855	4,090	4,832	2,597	
信用保險	50,643	-	27,323	23,320	84,856	65,794	4,258	
其他財產保險	43,819	1,587	34,314	11,092	12,851	6,157	4,398	
傷害險	252,046	22,016	86,107	187,955	339,944	364,383	212,39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048	3,561	5,622	7,987	12,889	11,263	6,361	
個人綜合保險	1,937	148	58	2,027	4,272	4,499	2,254	
商業綜合保險	20,547	(206)	3,266	17,075	8,104	7,895	16,866	
颱風洪水保險	8,805	1,471	5,620	4,656	9,401	10,035	5,29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397	-	10,397	23,400	23,305	10,302	
小計	<u>1,593,183</u>	<u>112,369</u>	<u>721,876</u>	<u>983,676</u>	<u>2,086,529</u>	<u>1,948,867</u>	<u>846,014</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250,144	28,280	72,492	205,932	248,974	249,650	206,60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49,732	4,791	18,142	36,381	58,355	56,764	34,79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1,309	11,732	29,113	83,928	217,787	220,650	86,791	
核能保險	-	2,328	-	2,328	9,832	10,800	3,296	
政策性地震保險	23,851	2,568	23,713	2,706	-	-	2,706	
小計	<u>425,036</u>	<u>49,699</u>	<u>143,460</u>	<u>331,275</u>	<u>534,948</u>	<u>537,864</u>	<u>334,191</u>	
合計	<u>\$ 2,018,219</u>	<u>162,068</u>	<u>865,336</u>	<u>1,314,951</u>	<u>2,621,477</u>	<u>2,486,731</u>	<u>1,180,20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 (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725	-	-	2,952	4,67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610	134	1,385	1,379	3,73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8,105	10,536	24,808	11,169	25,002	
內陸運輸保險	496	110	(889)	(228)	1,267	
貨物運輸保險	28,796	239	1,857	(5,239)	21,939	
船體保險	10,066	1,059	10,593	6,403	6,935	
漁船保險	(4,311)	1,106	3,308	10,935	4,422	
航空保險	7,702	1	(20,158)	(27,831)	3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21,252	(3,162)	54,294	6,517	70,31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814	(118)	1,677	2,863	2,88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654	1,216	65,671	(12,869)	73,33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3,221	3,084	24,494	(11,913)	29,898	
一般責任保險	2,864	2,126	4,766	4,852	5,076	
專業責任保險	5	(57)	24	363	287	
工程保險	27,315	3,559	3,983	4,082	30,973	
保證保險	(388)	396	(578)	1,837	2,423	
信用保險	373,544	67	349,909	8,123	31,825	
其他財產保險	414	848	(1,021)	(1,203)	1,080	
傷害險	150,327	15,380	41,038	(7,012)	117,657	
商業性地震保險	8,363	87	3,881	922	5,491	
個人綜合保險	221	31	126	(53)	73	
商業綜合保險	3,056	36	320	(567)	2,205	
颱風洪水保險	(5,281)	49	(513)	7,388	2,669	
健康險	501	-	-	6	5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7,949	-	3,368	31,317	
小計	974,071	64,676	568,975	6,244	476,016	
強制：						
核能保險	-	87	-	(124)	(3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6,415	396	48,352	68	108,52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547	695	25,360	8	11,89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8,219	1,698	10,411	(55)	19,451	
小計	221,181	2,876	84,123	(103)	139,831	
合計	\$ 1,195,252	67,552	653,098	6,141	615,84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第一季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 (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623)	-	-	1,146	52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62	42	450	1,010	2,06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126	937	15,874	15,719	22,908	
內陸運輸保險	3,212	613	1,503	(4,828)	(2,506)	
貨物運輸保險	11,382	1,208	23,112	17,807	7,285	
船體保險	4,297	5,258	(3,181)	(11,481)	1,255	
漁船保險	18,821	4,147	12,338	-	10,630	
航空保險	(9,594)	2	(35,312)	(28,691)	(2,97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12,349	10,726	36,334	(32,930)	53,81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5,267	71	431	(3,506)	1,40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08,198	12,917	41,403	(17,880)	61,83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0,170	4,473	18,710	(1,935)	33,998	
一般責任保險	8,385	1,104	4,744	(291)	4,454	
專業責任保險	(228)	114	(160)	(948)	(902)	
工程保險	11,219	4,977	4,184	14,264	26,276	
保證保險	4,067	871	2,968	159	2,129	
信用保險	138,377	(14)	147,876	12,210	2,697	
其他財產保險	2,111	158	(9,417)	(8,230)	3,456	
傷害險	130,475	15,697	45,351	(13,957)	86,864	
商業性地震保險	-	40	-	1,509	1,549	
個人綜合保險	135	152	(1,576)	(2,183)	(320)	
商業綜合保險	(736)	(2)	(37)	888	187	
颱風洪水保險	(779)	(73)	6,514	(4,122)	(11,48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0,277	17,184	(13,402)	(309)	
小計	<u>620,093</u>	<u>93,695</u>	<u>329,293</u>	<u>(79,672)</u>	<u>304,823</u>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2,551	17,147	47,245	119	92,57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513	2,956	12,814	28	16,68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0,306	5,042	12,042	(41)	23,265	
核能保險	-	30	-	(76)	(46)	
小計	<u>179,370</u>	<u>25,175</u>	<u>72,101</u>	<u>30</u>	<u>132,474</u>	
合計	<u>\$ 799,463</u>	<u>118,870</u>	<u>401,394</u>	<u>(79,642)</u>	<u>437,29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別	最高自留限額	
	99.3.31	98.3.31
火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12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汽車險	10,000	45,900
強制汽車險	每車60%	每車6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300,000
保證險	300,000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五)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六)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294,532	281,311	294,532	281,311	
強制機車險	206,180	199,780	206,180	199,78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82,515	37,134	-	819,649	
強制機車險	267,433	35,393	-	302,826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34,934	102,493	134,934	102,493	
強制機車險	26,043	18,846	26,043	18,846	
合計	\$ 1,711,637	674,957	661,689	1,724,9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年第一季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6,413	307,329	306,413	307,329	
強制機車險	220,650	217,787	220,650	217,78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41,567	60,805	-	802,372	
強制機車險	131,441	35,343	-	166,78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13,613	107,058	109,012	111,659	
強制機車險	26,869	23,408	25,000	25,277	
合計	\$ 1,540,553	751,730	661,075	1,631,208	

(七)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 2.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因中國力霸與嘉新食品申請重整及中華商銀與力華票券被銀行局接管事件發生後，由檢調單位透過公權力深入查核後遭到起訴。中國力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該案目前正進行上訴中。

(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六)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